

目 录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指南

一、选课原则	1
二、选课前准备	2
三、选课类别	3
四、选课流程	6
五、注意事项	14

选课中学生常见问题及解答

一、选课常识	17
--------	----

附录

一、2008—2009 学年第 2 学期物理实验教学通知	24
二、关于课程免修考试规定	25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指南

一、选课原则

1. 咨询及指导

学生应认真阅读本专业的培养计划与 2008-2009 学年第二学期的教学安排，了解本专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程，在导师的指导下安排学习。也可向院（系）教务办公室咨询或上网查询有关信息。

2. 修读学分限制

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及能力，决定每学期选修的课程。**按本科四年学习进程安排，学生每学期应至少修读 20 学分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低于规定的学分数，其选课结果不能被接受。

3. 课程衔接

选课时要首先保证必修课。对于有先修课程要求的课程，一般应先选先修课程，因为大部分课程有前后衔接的要求，**提前修读有可能给学生的学习带来困难，滞后修读有可能延长在校学习时间，推迟毕业。**

4. 跨专业选课

学生跨专业选修课程应认真考虑自己的能力和时间，一般跨专业课程均有先修课程的要求。选修前应认真了解该课程的教学大纲以及

对选先修课程的要求，慎重选择。学生应认真分析下学期所选课程的难度和总学时，使其强度适中，确保按计划完成学习任务。

5. 重修方法

修读未通过的课程，可参照教务处关于课程免修考试的规定执行。重修的课程选课每学期开学后第1、2周进行，选择课程代码一致的课程即为重修，重修后成绩无条件覆盖以往成绩，原成绩通过者选择重修务必慎重。**点击第三轮选课，进入任选课**，在全校所有年级课程安排中选需重修的课程（对某些课程将开设重修班，开学时教务处网上或选课网上将公布开设重修班的具体课程以及课程的上课时间与地点）。如你要重修的课程在全校所有的年级课程安排中选不到，则该课程为未开课。如果由于下一年级的教学计划的变动，发现要重修的课程做了变动，可以向院（系）教务办公室咨询。由院（系）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办理学分转换认定相关手续。

二、选课前准备

1. 学生在选课前**应仔细阅读本专业培养计划，了解本专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总体安排。**
2. 认真阅读下学期教学进程表，了解下学期应该修读的课程。**教学进程表是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制定的下学期课程安排，是指导学生选课的**根本依据。****

各专业人才培养的方向不同，课程安排也有所区别，同名课程对不同专业学生的要求不同，学时数及学分数也不同。即使学时数相同的同名课程，对不同的专业其教学内容也有可能各有侧重。学生选课时应注意选择修读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同名课程以课程代码不同予以区分）。**如学生所选课程是非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所修学分按学校学分转换的有关规定处理。**学生必须修读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全部教学、实践环节后方可取得毕业资格。

3. 学生可以通过教学信息服务网了解任课教师情况，也可以向指导教师或上一级学生了解课程及教师情况，在教师指导下根据学校制定的教学进程表以及本人的实际情况，初步选择要修读的课程、任课教师以及上课时间。

4. 学校在安排任课教师时考虑了教师的特长和教学特点，有针对性地安排教师担任相应专业的课程教学任务，因此**建议学生在校推荐的时间段内选择任课教师。**

5. 学生在试选时，**可以自己制定书面计划课程表**，填入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号、任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以便于检查课程是否冲突，时间是否合理，学分数是否满足要求。这样，当学校开放选课网站后可以根据自制的课表直接选课，节省选课时间。

三、选课类别

1. 必修课

必修课指的是本科生根据其专业培养计划内指定的必须修读的、并通过考试（考核）取得相应学分的课程，若未修满必修课规定学分则不能毕业。学生在选课时，按其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选择某学期内规定的必修课课程，或选择其他专业课程名相同、学分高于本专业相应课程学分的必修课，毕业审核时遵循同名的较高学分课程可代替本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程的原则。若学生按照自己意愿，对必修课的修读学期进行调整，请务必注意课程间的前后关联和相互衔接问题，请务必向本专业的选课指导老师咨询。

2. 限选课

限选课指的是本科生专业培养计划内修读学分限定且课程名称确定的一组课程，某一组确定的课程又称限选课模块，学生在选修某课程模块内的课程时，一般按培养计划规定的该课程开课学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专业特长或发展方向选择具体的修读课程。毕业审核时遵循各模块修满规定的学分数即可通过的原则。若学生按照自己意愿，对模块内课程的修读学期进行调整，请务必注意课程间的前后关联和相互衔接问题，最好向本专业的选课指导老师进行咨询。

3. 通选课

通选课指的是某专业培养计划内对某些课程大类有学分要求、但具体课程不确定、需要学生自己按类选择修读的课程。这些课程大类包括自然科学工程类、人文社科类、经管类、外语类、体育类、科技创新类等。学生必须按照相应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修满某课程大类所规定的学分，并在通选课平台上，在对应的课程大类内挑选具体修读的课程。毕业审核时遵循各模块修满规定的学分数即可通过的原则。请务必注意课程间的前后关联和相互衔接问题，最好向本专业的选课指导老师咨询。

学生在选读通选课时，应注意本专业培养计划对选修课程的学分要求，并注意课程后面的备注，有些课程有先修的要求。

4、新生研讨课

新生研讨课（Freshman Seminars）是由各学科领域的教授面向一年级学生开设的小班研讨形式的课程。其教学模式无论在授课方法、教学媒介、考核手段等诸多方面皆与惯常教学有很大突破和不同。这些课程多以探索和研究为指向，强调师生互动和学生自主学习。教师是组织者、指导者和参与者，围绕老师选定的专题，在老师-学生、学生-学生间进行平等的互动与交流。对同学们在掌握知识、开拓视野、合作精神、批判思考、交流表达、写作技能等诸多方面进行整体上的培养与训练。

目前，新生研讨课选课优先满足一年级学生，第一轮和第二轮的周一至周二选课仅对一年级学生开放，第二轮周三至周五及第三轮选课将对高年级学生开放。学生在一年级修读期间，只能选修一门新生研讨课，并记入通选课学分。

专为新生研讨课建立了网站，其网址为：<http://jwc.sjtu.edu.cn/jyb/xsytk/index.jsp>。在此网站内，有课程介绍、最新动态、课程资料、选课指南、教师反馈、同学心声、资料下载、联系我们等板块。新生研讨课手册等内容可在此下载。

5. 任选课

任选课分为两类。一类任选课指的是非培养计划内规定的课程，这些课程完全由学生自主选择修读，并且不作为毕业审核的依据，但对学生修读且通过考试的课程的学分子以记录。另外一类任选课指的是在培养计划内，但不在本学期教学进程表内的课程。包括前几个学期的进程表规定应修读而未修读的课程（即补修课），修读后没有通过的课程（即重修课，请注意重修课的学时、学分数），以及提前修读的培养计划内课程。这一类任选课是通过任选课选课模块进行选课的，且作为毕业审核的依据。

四、选课流程

（一）教务处将在 15 周后半周在上海交通大学选课系统

(<http://electsys.sjtu.edu.cn>)公布各年级学生 2008-2009 学年第二学期的教学进程表与推荐课表, 学生可以登陆该系统并在教师的指导下初步选择下学期的课程(试选), 但不能提交。

(二)、选课开放时间

海选: 16 周周一下午 13: 00——17 周周一上午 8: 00

抢选: 18 周周一下午 13: 00——29 周周一上午 8: 00

第三轮选课: 2008—2009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周一下午 13: 00
——第二周周日下午 4: 00

注: 以后每学期选课时间, 请注意选课网通知。

(三)、选课

1、登入网上选课系统

在选课开放阶段, 学生可以通过校园网进行选课并提交选课结果。学生可以在任何一台可进入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系统信息服务(<http://electsys.sjtu.edu.cn/>)的计算机上进行选课。

2. 海选

登陆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信息服务网以后, 选择“选课”中的“海选”选项卡, 页面上方所列的是本专业(方向)本学期教学进程中必修课程, 页面下方列出的是一张空白的学生自己选课的课表。海选阶段, 只要在规定的海选选课时间内, 无名额限制, 无先后顺序, 机会均等。

(1) 必修课与限选课的选课

可以采取两种方式进行必修课与限选课的选课。

一种是严格按照推荐课表进行选课（推荐选课方式）：点中“推荐课表”选项卡，页面上方显示的就是推荐课表，所谓推荐课表是为了选课时课程时间不发生冲突，在排课时每个专业（方向）提供的一种至几种选择方案，推荐给相应专业的学生选课时参考，按推荐的时间安排选课，能保证教学进程表中所有课程均不发生时间冲突。推荐课表上推荐的只是每一门课程的时间段，也就是说同一门课程在同一时间段内的所有任课老师，同学均可以选择（除非有特殊备注的课程）。点中推荐课表上某个时间段内的某门课程，显示的是此门课程在此时间段内的所有教师的课程安排，学生可以查询各个教师的基本信息，据此选择此课程的教师，则该门课程的上课时间与推荐课表时间一致，选中该课程以后，页面下方的学生课表上显示出该课程的上课时间与上课教室。学生可以据此逐门选择教学进程表内的必修课与限选课。

另外一种选课方式是学生自由安排自己的课表：必修课与限选课分开选，选必修课时，逐门选择页面上方的必修课程，学生点中某门课程的课程安排，显示的是此门课程所有教师所有时间段的安排，学生可以根据各门必修课的上课时间组合自己的课表，确定好自己所有课程的上课时间以后，选择每门必修课的上课时间与上课教师。页面

下方显示的是已选课程的上课时间、教室安排。由于海选选课后台调整是按照专业优先（按推荐班级）的原则随机确定修读该课程的学生，若选择其他专业（其他班级）的课程或任课教师获选的机会较少，有可能导致最后无合适的课程安排可选。所以按此方式选课的学生很有可能选不上自己想选的课程，请同学慎重选用此选课方式。选好必修课以后，学生再点中“限选课”选项卡，列示的是限选课的各种模块，点中各模块后显示的是此模块中的各门课程，然后根据各门课程的课程安排进行选课。

(2) 任选课的选课

必修课与限选课选好以后，学生可以选“任选课”选项卡，在选任选课时，选择相应的开课年级（包括 2005、2006、2007、2008），以及相应的开课院系，查询后罗列出相应院系给相应年级开出的所有课程。这些课程非本专业本学期教学进程表内课程，请根据自己的兴趣与能力慎重选择。补修、重修以及提前修读的课程必须首先查询到此门课程并选课成功。否则参加考试，成绩无效。如果在任选课中找不到补修、重修以及提前修读的课程，说明该门课程在本学期未开设。考虑到学生的承受能力，任选课最多只能选二门。

(3) 通选课的选课

点中通选课选项卡以后，页面上方显示的是本专业对通选课的学

分要求，下方列出的是通选课的各大类。点中各类通选课显示的是本学期开出的此类通选课的所有课程，学生可以根据各门通选课的 course 安排以及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选择，在选读通选课时，应注意本专业培养计划对各类通选课的学分要求，并注意课程后面的备注，有些通选课课程有先修的要求。在海选阶段学生最多只能选择一门通选课。

(4) 新生研讨课的选课

点中新生研讨课选项后，页面显示本学期开出的新生研讨课的所有课程，未修读过新生研讨课的一年级学生最多可以选择一门此类课程，并记入通选课学分。学生可以根据新生研讨课的课程安排，备注中对学生的要求以及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选择。

(5) 查询课程信息与教师信息

查询每门课程的课程安排时，可以查询每门课程的课程信息（包括此门课程安排的最少安排人数与最多安排人数，已选课人数，以及选课人数是否已满等信息）与教师信息。在学生自己选课课表上，点中某门课程时能够同时显示出该门课程的教师信息与课程安排信息。

(6) 选课提交

选课页面最上方是本学期本专业的最低学分与本学期本专业最高学分，学生选课学分必须高于（或等于）最低学分，低于（或等于）最高学分。在海选阶段，通选课最多选择一门，任选课最多选择二门，

并且选课课表上，上课时间不能发生冲突，选课才能成功提交。如果学生选课课表上，上课时间发生冲突，课程冲突时课表中显示“有冲突”，选课不能提交，只有在第三轮选课时课程冲突能够提交，但学生必须办理免听手续。

(7) 选课取消

取消课程必须在选课开放阶段。按推荐课表进行选课未提交时，可直接点中学生自己课表上的某门课程，则此门课程即被取消。选课提交后要取消一门课程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点中“快速退课”选项卡（推荐方式），在自己的选课课表中，点中此门课程，此门课程就不再显示，最后点击“**提交选课**”，选课提交成功以后此门课程的选课即被取消。第二种退课必须先找到此门课程，然后点中此门课程的“课程安排”选项卡，然后点页面下方的“取消选定”选项卡，最后点击“**提交选课**”，选课提交成功以后此门课程的选课即被取消。（第二学科须按此方法退课）选课取消后，必须再查询一下自己课表，以确认该课程是否已被取消。

(8) 补选、改选课程

在选课开放阶段，发现有漏选课程需要补选时，可以登入教学信息服务网继续进行选课。如果学生需要改选课程、上课教师、上课时间，必须首先查询想选的课程、教师、时间段是否还有名额容纳学生，

确认后再取消该门课程，最后再选择想选的某课程。在选课提交允许的前提下，学生可以进行多次选课取消、补选、改选。

(9) 选课结果

在海选过程中，如果学生已经提交“提交选课”，在教务处进行海选选课调整之前，要进行选课查询，必须进入海选，然后点中选课结果，显示的选课结果“是否成功”一栏俱为“否”。而点中“我的课程表”选项卡以后，课程表上没有课程。只有在海选选课调整之后，才能在“我的课程表”选项卡中显示选中课程。

(四)、**第 18 周教务处进行选课后台调整**，低于最低开课人数的课号将被取消，高于教室容量的课程将本着“专业优先”(按推荐课表，按推荐班级)的原则，优先确定按推荐课表选课的学生，剩余名额按随机抽取的原则选取修读学生。落选的学生，可以在第二轮选课中补选。

(五)、**第 18 周选课网上公布海选选课结果，并开始抢选选课**。在抢选选课中，所有学生均需检查自己的选课结果。进入抢选界面以后，点中“选课结果”选项卡，若自己的海选选课结果中某门课程“是否成功”显示为“是”，则说明此门课程已经选课成功；若为“否”，则说明此门课程选课没有成功。学生也可以查询“我的课程表”，如果学生自己选课课表上已显示某门课程，则说明该门课程选课成功，如果

课表中没显示某门课程，则说明此门课程未被选中。在抢选课程中可以补选未选中的课程，但由于受教室容量与课程授课人数限定，按先来先得的原则。一旦某门课程在抢选过程中提交选课结果成功，则此门课程即为选课成功。选课成功以后，必须再查询一下自己的课表，以确认该课程是否选上。

在抢选选课时，通选课星期一至星期二只能选一门，星期三至星期四放开，最多选三门，星期五教务处对通选课进行调整，对达不到规定人数课程将被取消，星期五下午至系统关闭前学生仍可补选，一旦选上，必须参加考试，否则成绩为零分。

在抢选选课阶段，学生依然可以在网上进行取消课程，补选课程、改选某门课程以及查询选课结果。

(六)、第 19 周选课网上公布第二轮选课结果，并以此统计修读学生名单，每位学生修读的课程与学分记入学生成绩大表。

学生可以上网查阅并打印本人的下学期课程表。

(七)、重修选课

由于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将导致学生选课无法成功提交，因此很有可能造成学生无法修读重修课程。进入重修选课以后，选课界面与抢选选课一致，同样采取先来先得的原则。重修课在任选课选课模块中进行选课。重修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选课仍可以成功提交。如

果重修课上课时间发生冲突，学生可以按照《学生手册》规定提出免听申请，然后到院系审核，在任课教师同意下方可免听该门课程，但是必须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期中、期末考试。如果补修课，提前修读的课程（即学生未上过课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造成没有时间上课，将不能申请免听，不能参加考试，成绩以零分计算。重修课程如果与本学期培养计划内课程有重突，只能在第三论选课开放后完成。重修选课将在开学第二周周末结束。从第三周开始，选课网关闭，学生将不能再进行退课、选课。选课网上的选课结果为最终结果，同时任课教师将获得上课学生的正式名单。

重修课程选上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缴纳重修学费，否则取消重修课程。具体缴重修费的时间，开学第一周在教务处网上公布，请学生注意教务处网上关于重修收费的通知。

五、注意事项

1. 选课结果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希望学生在选课时慎重考虑。
2. 凡是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生在选课时要充分考虑自己的能力，量力而行，不要一次选修太多的课程，**但每学期修读的课程不得少于20学分。**
3. 教学进程表是根据专业培养计划，按照课程的前后衔接顺序安排

的，既考虑了前导课程与后续课程的相互关系，又保证了学生每学期的学习负荷适中，能够使學生顺利完成学业。学生在选课时**应尽量按照教学进程表的引导选择课程**，特别是不要落下对后期学习至关重要的基础理论或学科基础课程，以免影响后期学习。

4. 选课时要认真审查自己选定课程的课程代码，确保所修读的课程是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

5. 为保证学生所选课程在时间上不发生冲突，学校向每个专业学生推荐一组或几组课程安排，建议学生按照推荐的课程安排选择修读的课程、任课教师及上课时间。学生也可以选择其他课程或其他任课教师，但第一轮选课后进行后台调整时，按照专业优先（按推荐课表）的原则随机抽样确定修读该课程的学生，若选择其他专业的课程或任课教师获选的机会较少，有可能导致最后无合适的课程安排可选。

6. 选课密码查询，将集中在第一轮选课前一周（本次查询密码为第15周）的周三至周五办理，学生如忘记选课密码，可持本人学生证到注册与学务中心查询。

7. 学生在选课正式提交之前，点击查看课表，并仔细检查已选择的课程是否冲突，时间是否合理，然后再正式提交。

在选课时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体育》课程分男生班和女生班，学生在选课时需特别注意，不

要选错。

- 2) 《英语》课程分《21 世纪英语》、《新视野》、《提高班》，学生需按照本人本学期修读的英语级别，做出相应的选择，否则结果无效。
- 3) 由于院系按大类招生，所以有些专业推荐课表不止一张推荐课表，学生选课时请严格按照课程备注里面的推荐班级选课，因为选课调整时，将按照推荐班级优先确定学生。
- 4) 医学院和中医大的学生必须修读教学计划中的全部课程。
- 5) 学生应注意保存好选课密码，以保证自己选课结果的安全性。
- 6) 重修课程与必修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重修课程可申请部分免听，由学生申请，并由所在院（系）开具证明并盖章，交任课老师批准，但必须按时提交课程作业并参加期中、期末考试。体育、两课、实验类课程不能申请免听。办理免听手续时间为开课二周内。
- 7) 本学期 15 周周三至五为试选时间，学生可上网查询各门课程并进行试选，如在选课中发现问题，可到教务处教学行政办公室反映选课中存在问题，教学行政办公室将会及时解决。试选结束，我们将在 16 周周一前清除所有试选课程记录。

选课中学生常见问题及解答

一、选课常识:

1. 学生可以在任何地方进行选课?

答: 学生选课在网上进行, 只要能与校园网相接, 学生在任何地方, 任何一台计算机均可进入选课主页 (<http://electsys.sjtu.edu.cn>) 进行选课。

2. 学生选课密码会一直沿用吗?

答: 每个学生的选课密码在本科四年当中是唯一的, 所以务必请同学记牢。

3. 选课密码可以修改吗? 选课密码最多是几位数?

答: 选课密码是可以由学生自己修改的。选课密码最多是十位。选课密码是学生进入选课系统的钥匙, 为了确保自己选课的安全性, 学生一定要注意保存密码, 不要委托他人代为选课, 也不要将密码告诉他人。选课密码不能使用“*”、“-”等特殊字符。

4. 密码遗失了怎么办?

答: 在每学期海选选课前一周的周三至周五之间可以凭学生证到教务处教学行政办公室查询。

5. 选课共分几次进行？

答：选课共分 3 次进行。

6. 何为海选选课？何为抢选选课？有何区别？

答：海选选课就是每个年级在每个学期的大约 16-17 周左右第一次在网上选择下一个学期的课程。海选选课之后隔一周的时间进行的第二次选课称为抢选选课。为保证每个学生获得同等机会，减轻网上负担，在海选选课时采用“人数不限，机会均等”的原则。海选选课结束后，工作人员根据“推荐课表（推荐班级）优先确定，剩余名额随机抽取”的原则确定各课程上课学生。落选学生进入抢选选课，在抢选选课中名额确定，先来先得。

7. 两个或多个同学可以同时开多个窗口在同一个计算机上进行选课吗？

答：不可以。两个或多个同学同时进行选课时，将会出现选课结果混乱的现象，最终造成选课不成功。

8. 可以让同学代选课吗？

答：所有的课程均不能由同学代选，由同学代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自己负责。

9. 当输入学号和密码之后弹出的是另外专业的推荐课表，该如何办？

答：此时同学不要急于关掉该窗口进行选课，只要刷新一下页面即可

看到自己专业的推荐课表。

10. 《体育》和《大学英语》课程选择应注意什么？

答：因为《体育》课分男生项目和女生项目，《大学英语》包括 21 世纪和新视野以及提高班，其教材以及难度有较大差异，不可混淆。请同学务必仔细查看课程备注内容，根据现在上课的内容进行选课，万不可出差错，这类课程选错由同学自己负责。

11. 符合什么条件能上体育保健班？

- 1、患慢性病、伤残、病后恢复和个别体弱学生。
- 2、须提供校医院保健室证明，有效期为当学期。
- 3、保健班考核评分最高成绩为 80 分。
- 4、学期中间需转体育保健班（12 周后不接受转入），须加由原任课教师意见（包括学习态度、已考核项目成绩、考勤情况和教师意见）。

12. 何为专业推荐课表？

答：为保证学生在选课时课程时间不发生冲突，在排课时每个专业（方向）均提供了一种至几种选择方案，推荐给相应专业的学生选课时参考，按推荐的时间安排选课，能保证教学进程表中所有课程均不发生时间冲突。推荐课表上推荐的只是每一门课程的时间段，也就是说同一学时的同一门课程在同一时间段内的所有任课老师，同学均可以选

择（除非有特殊备注的课程）。

13. 如果不按推荐课表选择将会出现哪些问题？

答：专业推荐课表是在统筹学校资源的基础上有选择地把一些专业某一门课程定在一个时间段，而把另外一些专业的同一门课程定在另一个时间段，安排的过程中从学生人数到教师、教室都有一定限制，因此在第一轮选课结束之后我们是根据推荐课表以“专业优先”（推荐班级优先）的原则进行后台调整的。由于上述原因，不按推荐课表选择极有可能选不上自己要选择的课程。而在抢选选课补选时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况：（1）必修课程的安排时间与自己已经选中课程的时间发生冲突。导致无法正常上课（2）由于第二轮选课采取“先来先得”的原则，本专业必修课的名额被其他专业学生占据，导致无法修读必修课程。

14. 如何选择培养计划外的课程？

答：学生输入学号和密码进入选课界面，然后选中任选课选项卡，然后到课程的开课院系以及年级查询后选择即可。

15. 选择培养计划外课程会遇到什么问题？如果学生对计划外课程的内容及设置情况有疑问应该询问哪个部门？

答：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非本专业的课程。而这些课程往往是针对其他专业的专业课程，有可能需要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或是

需要使用专业设备。学生可以在选课网培养计划处查询其它专业修读课程的大纲、简介或到开课院（系）咨询。

16. 可否为了选定某位老师而重新安排自己的课表？

答：我们在安排各专业推荐课表时对优秀教师以及一般老师进行了认真的配制，在每个推荐课表中优秀教师和一般教师都是均衡的。如果脱离推荐课表只选择自己喜欢的“名师”一是可能会造成时间冲突，必修课程无法选上；二是根据“专业优先”（推荐班级优先）原则在后台调查时会被刷下来，反而原有的机会也丧失了。

17. 可不可以分几次完成选课？

答：海选和抢选选课都没有选课次数限制，只要选课可以提交，在选课开放阶段都可以更改、删除或添加课程。

18. 提交前是否还需要检查？

答：由于同一门课程会被安排在不同的时间，同一位老师会在不同时间进行上课。当学生选课时，有可能会选错老师，或选错时间，所以在正式提交前一定要仔细检查自己的课程。

19. 自己选完课以后不去上课或是不去考试会怎样？

答：如果学生选完课以后，所选课（不管是培养计划内或是培养计划外的课程）的成绩将用来算积点，如果课程成绩为零，那么学生当年的成绩平均积点随之将会降低，会使自己平均学习成绩下降。

20. 可以自己协商一下去另外一位老师那里上课吗？如果是同一位老师所上的同一门课程呢？

答：不可以。因为老师只能登入自己学生名单上的学生成绩，所以即使有老师接收学生上课，却无法给出成绩。

21. 可以跨年级选课吗？

答：原则上是可以的，但每门课程都有一定的先后衔接，请同学在选择之前认真了解该课程的具体内容及需要的先修课程等，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量力而定，一旦选定，必须修读。根据以往经验，只有少部分学生能顺利完成跨年级课程。

22. 在抢选选课中找不出适合自己的时间了该怎么办？

答：如果你所有的课程都是严格按照我们下发的推荐课表选择的，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有学生选错课程以后还没有退出，请等我们及时调整后再选课。如果选课结束前还没有选中本专业的必修课，学生可以到教务处教学行政办公室解决。如果学生不是按推荐课表选择的，出现这种情况同学后果自负。

23. 可以把本专业的课程安排在同一间教室或同一栋教学楼？

答：由于各栋教学楼的配置不一致，各门课程的设施要求不一致，各个专业的合班情况不一致以及有些教师分别为几个院系任课，考虑到这些因素，很难达到让所有学生在同一栋教学楼上上课。但是我们会尽

量减少上述情况。

24. 选课结束以后还有必要到网上查询自己的课表吗？

答：同学在二轮选课结束以后需要查看自己的选课课表。学生在开学初时必须上网再查看自己的课表看是否有所变动。因为教务处可能会对部分课程作一定的调整，学生根据调整情况确认自己的已选课程情况与上课时间、地点、教师。

25. 如何取消已选定的第二学科课程？

答：先找到此门课程，然后点中此门课程的“课程安排”选项卡，点击页面下右方的“取消选定”选项，最后点击“提交选课”，选课提交成功以后，此门课程的选课既被取消，但必须再查询一下自己的课表，以便确认该课程是否被取消。

26. 如何理解重修课程？

答：无论何类课程，只要是相同代码的课程，修读第二遍，就是重修课程（即使是及格的课程）。

附录一

2008—2009 学年第 2 学期物理实验教学通知

- 1、 每个实验的学时安排：3 学时。
- 2、 实验从第二周开始，第一周为物理实验的绪论课，开学第一周会将上课时间及教室安排的通知发放到各班信箱，请班长通知。
- 3、 你只需在第 18 周前修满所需学时即可。
- 4、 “网上选课”网址为 <http://pec.sjtu.edu.cn>，采取注册方式（第一周接收学生注册），请及时关注“物理实验中心”的“公告栏”通知。
- 5、 请每位同学在选课时，留出 3 学时的实验课时间，实验课上课时间安排如下：
第二周至第十八周：周一至周五的下午和晚上（除周三）
下午：14: 00 开始；晚上：18: 00 开始
- 6、 实验课分二次选，第一次必须进入学校选课系统选入该课程，第二次必须进入物理实验选课系统选实验项目。
（选课网上显示实验时间为虚拟时间，实验具体安排进入物理实验中心选课系统确定。前 9 周选课开通先只接收前 9 周学生，同样后 9 周选课开通也先只接收后 9 周学生）

附录二

关于课程免修考试规定

经学校研究决定,自2005年9月开始每学期组织部分课程免修考试,凡前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实施细则》(2005年版)中的有关规定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免修考一次。

一、免修考试科目

教学行政办根据前一学期课程学生考核成绩,确定考试科目与学生名单。但以下情况不得申请课程免修考试,学生必须参加课程重修。

- 1、各学期开设通选课、任选课及学校规定必须重修课程(体育、实验、实践、实习、课程设计等)。
- 2、擅自缺考课程。
- 3、重修仍不及格课程。
- 4、未修读课程(即没有选课及成绩记录的课程)。

二、申请资格与申请手续的办理:

凡前一学期缓考或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教学信息服务网提交考试申请,并对参加考试的科目予以确认,申请系统关闭后不再受理,视为放弃该次免修考试。

申请时间为开学后第一周前半周(具体请在开学报到第一天,注

意教务处网站或选课网站通知), 免修考试时间为开学第三周至五周。

三、成绩与学分认定

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实施细则》(2005年版)第四节有关规定执行, 成绩记录时间按参加免修考试学期记录。考试及格, 可视该课程考核合格成绩以“P”计入成绩大表。未通过成绩不计入成绩大表。

四、其他

参加免修考试的学生必须按考试安排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缺考视为放弃。凡参加免修考试或免修考试不及格, 本学期不得参加重修, 必须在以后学期自行择期重修。放弃本次考试的学生, 可在本学期重修该课程, 按 100 元/学分缴纳重修费。

五、免修考试暂不收取费用。

教务处教学行政办公室

2008 年 11 月

